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黑龙江证监局对高学刚等补偿义务人

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于2021年6月16日收到黑龙江证监局通知，黑龙江证监局对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

经查，我局发现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742832N，以下简称北方市政）、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于2017年与京蓝科技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8年1月，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8U454N）因股份转让承继了北方市政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义务，北方市政承担相应连带责任。上述补偿义务人承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和现金流未达约定，将向京蓝科技进行业绩补偿。

京蓝科技披露《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111013号）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111025号）显示，北方园林在业绩承诺期间未完成承诺净利润和现金流。截至目前，你们未按约定履行上述业绩补偿承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第六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已就高学刚等补偿义务人未完成业绩补偿义务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京 03 民初 15 号），判决高学刚等补偿义务人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033：关于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学刚等未完成对赌业绩要求其赔偿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截至目前，高学刚等补偿义务人未进行任何补偿，完全未按照上述判决结果执行。公司将继续运用法律手段要求高学刚等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有进展将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三、备查文件

黑龙江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8 号）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